

# 美日安保同盟演變與發展

著者／陳德育

海軍指參 101 年班、戰爭學院 106 年班、淡江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97 年班  
 康定軍艦輔導長、永慈軍艦輔導長、湘江軍艦輔導長  
 現任於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中校教官

過去逾半個世紀以來美國致力阻止共產主義在亞洲擴張，尤以遏止蘇聯的影響力。如今，蘇聯已不復存在，美國原有的主要任務已逐漸消失，但其採取的主要戰略以及所建制的各種體系與機制，卻仍舊未有所重大改變。因此，美日安保同盟的雙邊體系就在原有基礎上，重新審視存在價值，進而從反共向反恐、反霸轉變，從區域安全走向印太安全，未來更朝向「複合式」多邊機制的全球安全夥伴關係，因應亞太安全威脅與重大利益之維護。

## 壹、前言

今年（2020 年）1 月 19 日是新《美日安全保障條約》修訂 60 週年，當日美國和日本在東京舉行紀念活動，該條約也是日本戰敗後，美軍在日本駐軍的基礎，日相安倍晉三出席致詞表示，美日安保守護亞洲與印度太平洋及世界的和平，成為區域繁榮的堅定支柱。<sup>1</sup>

其實安倍在擔任首相時，即致力於提高日本在同盟中的作用，自 2014 年起徹底取消禁止出口武器的禁令，並投入相當高的政治資本制訂法律放寬憲法限制，重新解釋「和平憲法」，以允許自衛隊在集體自衛下深入海外作戰，朝

「正常國家」方向發展。然而，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以大談「美國優先」的新孤立主義下，雖然美日安保一度成為川普「解約」的政治籌碼，然而就以往美國歷屆政府都重視美日同盟的作用，而今川普政府雖有意圖變，即希望日本必須承擔更多同盟義務，此等亦顯示出對美日同盟的重視。

美日同盟關係概分三個階段的演變：<sup>2</sup>第一個階段是冷戰時期，以美國為主導的同盟關係。此一階段美國為圍堵共產勢力在亞洲地區的滲透，也為了防止軍國主義的復燃，因此美日關係在美日安保體系的基礎上，美軍可駐紮日本國土的軍事基地，而且美國也運用日本憲



美國和日本海上自衛隊參加 2018 年的“Keen Sword 19”聯合軍事演習

資料來源：Business Insider, <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us-japan-keen-sword-largest-and-most-complex-military-exercise-2018-11> >

法第 9 條的規定，限制日本軍備力量的發展<sup>3</sup>；然而，日本也利用此一政軍結構的限制，全力發展經濟。第二個階段是從冷戰結束後至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這期間美日防衛的假想敵從第一階段的蘇聯，演變為區域的強權，防衛的重點則從「日本本土安全」調整為「周邊事態的處置」。第三階段是從 911 恐怖攻擊襲美後至今，這期間美日防衛的假想敵從第二階段的區域強權，演變為利益挑戰國（中國大陸、北韓、伊朗、阿富汗），後依周邊安全環境情勢調整因應中國、朝鮮半島、俄羅斯及國

際恐怖活動，<sup>4</sup>防衛的重點則從「周邊事態的處置」調整為「重要影響事態」，以建立國際安全與和平的環境。<sup>5</sup>

由於近年來日本派遣海上自衛隊赴海外執行維和、反恐、商船護航任務外，甚而在東非吉布地建立海外基地，<sup>6</sup>面對日本憲法第 9 條，放棄戰爭、不保持戰力並放棄交戰權之意涵，加上安倍晉三的新安保法，提升「集體自衛權」能力產生甚多質疑，日本是否想擺脫和平憲法的束縛而展現出維護世界和平的使命，確實引起各國的關注。

## 貳、美日同盟的演變

首先界定何謂「同盟」關係？同盟（alliances）是指若干國家聯合起來，以協調一致作為達成特定目標，多數時候有白紙黑字的條約作為見證；相反的，如果發起國提議就特定問題進行臨時性且非正式的合作，通常稱為「聯盟」（coalition）。國家締結同盟，通常著眼於加強會員國實力，與第三國抗衡。在各項權力的要素中，沒有任何一項改變速度能和同盟相比。現實主義學派強調同盟是一種國家之間的政治婚姻，是變動不居的。同盟以國家利益為最大基礎，若利益改變，同盟必須調整，所以同盟流動性足以說明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BOP）如何有效運作。<sup>7</sup>

至於何謂權力平衡？它是現實主義的重要概念。由於國際社會是無政府狀態，個別國家的權力擴張並不會受到約束或管制，因此權力平衡才會成為國家用來自保或生存的手段之一。採取權力平衡通常意味著國際利益衝突確實存在。一般來說，國家會為了抗衡或超越他國而加強本身優勢力量，故有人評之為追求軍事優勢政策。美國政治學家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就認為任何有力的理論或政策皆不足以「取代權力平衡作為美國外交政策的指導原則」，因此美國的一貫政策在西半球維持

絕對的優勢是不會改變的。<sup>8</sup>其中維持權力平衡最關鍵的運作方式就是建立同盟關係，歷史上許多強國以同盟來抵制新強權的可能威脅，對採取同盟方式的權力平衡政策之國家而言，同盟遂成為維持現狀、避免威脅或重建平衡的工具。

所以，美日安保條約是當前國際體系最重要的同盟典型，不同於北約，它是一個雙邊同盟。自1951年9月8日的舊美日安保條約簽訂始起，一直是日本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也是支撐美國在亞太地區維持世界霸權及符合國家利益的重要合約。美日同盟基於國際環境威脅變化及國家利益因素，歷經了三個階段的變化：第一階段是冷戰時期；第二階段是從冷戰結束後至美國發生911恐怖攻擊事件；第三階段是從911恐怖攻擊事件後至今；各階段隨著國家利益及國際環境的變遷，漸進的調整美日安保條約的內容。

### 一、冷戰時期

#### （一）美日安保合作成立

1945年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宣佈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結束。此時「共產國際」持續赤化東亞地區，1949年中國共產黨取代了中國國民黨在大陸的政權，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950年2月14日中共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依條約第一條：「締約

國雙方著手聯合採取一切必要手段，以防止日本或其他日本聯合的任何國家直接或間接地再侵略及危害和平」<sup>9</sup>。對美日而言，中蘇結盟意味著中共「一邊倒」外交政策及與美日為敵的軍事同盟條約。<sup>10</sup>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中共以「志願軍」名義，出兵參加戰爭直接與美國對立，期間駐日的美軍部隊增援南韓作戰，日本本土防衛能力真空，加上國內政治及經濟動盪不安，基於內外環境與安全因素等考量，於1951年9月8日，美日兩國在舊金山簽署《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初步確立合作關係。<sup>11</sup>

由於美國為應對遠東的威脅，將安保條約的合作範圍加以擴大，在條約第一條加入了所謂的「遠東條款」，規定駐日美軍在遠東的功能，故此條約美國就具有了干涉遠東事務的職能。因此「日本出基地，美國出軍隊」的美日合作成為冷戰時期主導遠東事務的基本模式。但是，該條約具有「不對等」性，日本為美國提供軍事基地，而美國卻沒有做出保衛日本的明確承諾。1951年安保條約簽訂之後，日本國內對條約的不對等性相當反彈，<sup>12</sup>其中美日安保條約第一條，沒有明確美國保衛日本的義務，「遠東條款」成為了美日同盟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整個冷戰時期美日同盟的政策就是在對該條款解釋的基礎上而不斷調整。

#### （二）美日安保合作修訂

1956年12月18日，日本加入聯合國。鑒於經濟上的復甦與重返國際舞臺，日本在一定程度上恢復自信，開始謀求改善戰敗國地位和形象，積極尋求修改不平等的《美日安全保障條約》<sup>13</sup>。1958年8月23日，臺海爆發金門砲戰危機，美國為此以日本作為美國艦隊的前進基地，確實發揮了重要作用，此行動也意謂將「遠東條款」付諸實踐。對此，美國開始重新評估日本的戰略地位，並重新審視條約內容。經過多次會談，美日兩國於1960年1月19日簽署新《美日安全保障條約》。故1958年的臺海危機對1951年《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的修改產生了巨大影響。

值得一提的是，1960年2月26日日本首相岸信介對「遠東範圍」做出的說明，遠東「這一區域大體包括菲律賓以北及日本周邊地區，也包括大韓民國及中華民國統治下的地區。……但是對這些地區進行武力進攻，或者該地區的安全受到周邊所發生事態的威脅時，美國為此所採取的行動範圍，……並不侷限於上述區域」。<sup>14</sup>1960年2月27日，日本政府又表示了統一見解，指出：「遠東大體包括菲律賓以北和日本周圍地區，南韓和臺灣管轄下的地區」。<sup>15</sup>很明顯，新《美日安全保障條約》中的「遠東條款」突顯出了保衛臺灣的立場。<sup>16</sup>

### （三）美日安保合作具體化

1969年3月2日中蘇爆發珍寶島事件，中共轉向美國示好<sup>17</sup>，美中兩國出於「共同抗蘇」的目的，開始彼此接觸以實現關係正常化，另日本擔心越戰與「尼克森主義」<sup>18</sup>影響下美國可能會放棄安保體制，美國經濟相對下降，美國國內環境因素，希望日本在區域安全事務上，扮演更重要的積極角色。<sup>19</sup>因此，1972年9月29日中日建交及1979年1月1日中美建交，以及《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確立的「反霸條款」都是美日安保體制的一種延伸。

此外，1978年11月27日美日通過安保條約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其主要內容：1、防範於未然的準備，日本依照其防衛政策，美日建立彼此間作戰、情報及後勤支援的合作準備，及各種軍備與設施的功能；2、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的應對行動，在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美日兩國除了緊密聯絡，採取必要措施，應根據情況，在自衛隊與美軍之間，設立協調機構，建立共同的軍備標準；3、日本以外的遠東情勢對日本安全構成威脅時，日本也將按照《美日安保條約》及其它有關規定對介入遠東情勢的美軍提供協助，這從機制方面進一步具體化。<sup>20</sup>

### 二、冷戰結束後至 911 恐怖攻擊事件

1991年12月25日蘇聯解體，冷戰結束後，

美國與日本皆願意重新界定美日同盟關係。美國首先提出，希望日本能夠超越只作為一個「支票簿強權」(checkbook power)的呼聲，進而引爆日本國內討論日本做為「正常國家」的爭論。<sup>21</sup>波斯灣戰爭時，美日兩國曾經討論與日本軍事合作的範圍擴增至區域性緊急事件以外的可能性，日本最後決定依舊只願意提供財務支援，日本國內政治對自衛隊角色與目的所做的限制，仍舊是擴大美日聯合軍事作戰的一個重要障礙。<sup>22</sup>

1993年3月12日北韓宣佈脫離《核武不擴散條約》並於5月29日對日本海實施導彈試射，造成日本與美國的不安。<sup>23</sup>1994年8月日本「防衛問題懇談會」向政府提交了《面向21世紀的展望》報告(樋口報告<sup>24</sup>)，報告特別強調美國核保護傘下美日軍事方面合作的必要性，同時還建議增加日本的軍事角色和使命。<sup>25</sup>該報告反映出日本國內對美國作為保護國逐漸持懷疑態度。對日本這一傾向，美國開始擔憂並開始反省對日政策。美國政府重新開始審視日本在美國全球戰略中的意義。

1996年第三次臺海危機結束後，美日同盟「再定義」的步伐明顯加快。1996年4月，美國總統柯林頓訪日，兩國首腦於4月17日發表《美日安保聯合宣言》，宣言指出：「懸而未決的領土問題、潛在的地區爭端、大規模殺傷

性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是造成這一地區不安的因素。」因此，美日兩國「有必要研究在因日本周邊地區可能發生的事態，而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產生重要影響的情況下的美日合作問題，並促進美日之間的政策調整」，<sup>26</sup>美日合作的範圍從原來的「專守防衛」擴大為「日本周邊有事」。根據安保宣言的精神，美日安全協商委員會(2+2會談)於1997年9月發表了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具體闡述了「和平時期」、「日本遭到武裝攻擊」時以及發生「周邊事態」時，美日防衛合作的對策和措施。<sup>27</sup>其中應對「日本周邊事態」的合作是這次修訂「新指針」的重點。其中規定，當預計發生周邊事態時，美日兩國政府將加強包括努力就該事態達成共識在內的情報交換與政策磋商，並啟用協調機制開展包括外交活動在內的一切努力，以控制事態擴大。當周邊事態發生時，兩國的合作分為兩類：一是兩國根據各自判斷，在分別實施行動時的合作；二是日本向美軍提供「後方地區支援」。<sup>28</sup>

1998年4月，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柳井俊二稱，「周邊事態」的範圍和《美日安全條約》中「遠東條款」的範圍在概念上是一致的，即菲律賓以北、包括韓國和臺灣在內的地區。5月22日，日本外務省北美局局長高野紀元在眾議院外務委員會答詢時說，「周邊事態同

1951年簽署的美日安全條約的第6條有關」，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中所說的「日本周邊地區的緊急事態(周邊事態)」，其範圍包括《美日安保條約》規定的「遠東」以及周邊地區，並使自衛隊參與國際任務更具有「法」的正當性。<sup>29</sup>

值得注意的是，1999年3月日本國會提出關於「周邊事態」的統一見解，強調周邊事態包括六種類型：(一)日本周邊地區武力紛爭迫近；(二)日本周邊地區發生武力紛爭；(三)日本周邊地區武力紛爭停止，但秩序尚未得到恢復和維持；(四)某國發生「內亂」、「內戰」，擴大到國際範圍；(五)因某國政治體制混亂，大量難民極有可能進入日本；(六)某國的行動被聯合國安理會認定為侵略行為，成為經濟制裁的對象。<sup>30</sup>綜觀以上我們可以觀察到，日本在亞太地區扮演區域安全的角色，逐漸取代日本傳統上對於安全政策採取「專守防衛」原則，擴展至區域層級上的合作。1999年4月27日和5月24日，日本國會眾參兩院相繼審議通過了新指針的三個相關法案：《周邊事態法》、《自衛隊法修正案》和《日美物資務務相互提供協定修正案》。至此，美日同盟「再定義」最終完成。這就意味著一旦美日將臺海衝突確定為「周邊事態」，美軍將發揮「矛」的作用，而日本將發揮「盾」的作用，

從而形成「美攻日守」的干涉機制。

### 三、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至今

儘管 2017 年川普上任後，在「美國優先」的政策因素影響，面對美國的各方軍事同盟則有大肆批評，指稱各國濫用美國防衛資源，並有意解除安保條約，<sup>31</sup> 然而 2020 年 1 月 14 日，日本防衛大臣河野太郎至華府訪問，並於適逢新《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簽署 60 週年之際，與美國防部長共同表示，在反恐行動及印太安全秩序、美軍全球部署上扮演積極角色，並堅信美日對來自反霸及反恐的安全威脅有著共同的認知。<sup>32</sup> 此一公開表示，亦諸證美對日軍事同盟仍具重要意義：

#### （一）進一步深化美日關係

其實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美國境內恐怖攻擊事件，美日就進一步強化兩國間的安保合作關係。

2001 年 10 月 29 日，日參議院便通過《反恐特別措施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和《海上保安廳法修訂案》，加強了美日同盟的條件。2002 年 4 月 16 日，日本通過「有事法制」三大法案。<sup>33</sup> 在這裡「有事」已遠超出過去的「周邊有事」的範疇，日本不僅受到攻擊時可自主採取軍事行動，且日本自我預測到存在「有可能被攻擊的危險」也可主動派兵進行國家安全的防衛戰爭。<sup>34</sup>

2005 年 2 月 19 日，美日 2+2 會談雙方發表的「共同聲明」，並將臺海事態納入其中。2011 年美日 2+2 會談又深化擴大兩軍共同訓練和演習，甚至監視警戒範圍。<sup>35</sup> 2015 年 4 月 27 日，美日安保 2+2 會談則重新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共識，建構從平時到緊急事態的「無縫」接軌機制的其他國際維和行動。<sup>36</sup>

由於為了因應中共快速的崛起，自川普政府上任後，再次重新檢討亞洲安全議題，遂於 2017 年 11 月提出「印太」構想，以延續「重返亞洲」策略下，更具體強化與該區域盟邦的關係成為首要目標。因此，日本在安全領域積極加入美國「印太戰略」運作，而美國亦以美日安保為主要，並與澳、印等國共同合作，進一步從而建立覆蓋整個印度洋太平洋地區的關係網絡，以強化區域合作與抗衡中共。<sup>37</sup>

#### （二）更緊密的軍事合作

美國調整軍事戰略，提升日本地位。「911」後美國軍事戰略的調整，其中一個重要舉措就是強化美日同盟。日本地處戰略要塞，是美國在亞洲前沿軍事部署的重點。對美國而言，強化安保合作，讓日本在美國主導的安全機制下發揮更大的作用，是新形勢下美國亞洲軍事戰略的重要內容。因此，從美日軍事合作由日本「單向依附」防禦向「聯合行動」進攻轉變。具體表現如下：

1、「911」後，美國加強與亞太主要國家聯合軍事演習時，幾乎每次都有日本參加，這表明「美攻日守」傳統模式轉變。同時，2007 年「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外，漸次配合打海盜及反恐之意，自衛隊海外派遣隨之成為基本任務。

2、美日軍事合作一體化程度加深。自 2002 年起雙方正式以 2+2 部長級會議的方式舉行，並全面檢討自衛隊與美軍的作用與目標，共同應對各類事態。2006 年 5 月美日 2+2 會議發表《實施再編路線圖》（最終報告），<sup>38</sup> 主要強化司令部功能，美日共築導彈防禦系統，此舉日本正繼續朝著配合美國進行「實戰」的方向發展。<sup>39</sup> 2009 年 3 月起開始執行軍艦護航任務。2010 年 1 月 19 日，新《美日安保條約》50 周年，表示兩國繼續深化同盟後。2011 年 7 月，在美國默許下，日本政府宣布於非洲之角國家吉布地建立第一個日本海外基地。<sup>40</sup> 2015 年 4 月美日的 2+2 會議，日本自衛隊與美軍的合作範疇除擴展至全球外，2019 年的 2+2 會議，雙方更強化在網絡、太空和電磁波譜領域合作，美國有義務幫助日本保衛領土及網絡攻擊。<sup>41</sup>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美日同盟作為日本外交主軸沒有改變，日本想借機聯合亞洲其它國家，抵消中共在亞太日益增長的影響力而已，美日安保合作不僅繼續，而且還會依情勢發展

持續提升。

## 參、綜合研析

從冷戰時期至今美日同盟演變歸納分析如後：

### 一、美主日從的聯合行動

美國學者 Donald C. Hellman 曾指出：「生活在兩極世界中的日本唯美國是賴，它依然是一個相當貧乏的國家，在政策方面，並無太大的選擇餘地。」<sup>42</sup> 從根本上說，冷戰時期的美日同盟是一個不對等的聯盟體系，美國在其中發揮著決定性作用。而日本在「吉田主義」<sup>43</sup> 的影響下在對外關係中基本上是以追隨美國為主。

此外，日本依據「遠東條款」向美國提供基地而服務於美國的遠東戰略；另一方面，美國對臺灣提供防衛，這種連結對美國進入臺海事務提供了便利，但日本卻面臨著捲入臺海衝突的危險，這是日本為獲得美國的防衛承諾而所要付出的代價。由此可以看出，美國的行動左右著日本的政策選擇，日本在對臺防衛問題上是被動的，然於 911 事件後則轉為「聯合行動」。

### 二、安全合作模式的多變性

1951 年美日安保條約雖然制定了「遠東條款」，但卻沒有規定該條款的適用範圍，1960

年美日對安保條約修訂之後，日本政府對條約中的「遠東條款」進行了界定，臺灣被納入了美日安保體系的框架下共同遏制中共，從而形成美日臺在安全上的集體合作模式。20世紀70至80年代，美日同盟出於抗衡蘇聯的需要，開始尋求中共合作，美日同盟在臺海的安全合作夥伴也由我國政府轉變為北京政府。

1991年蘇聯瓦解後，區域強權及恐怖主義攻擊對美國造成安全威脅，如伊拉克於1990年入侵科威特、北韓於1993年宣布脫離「核武器不擴散條約」、1996年臺海飛彈危機、2001年於美國恐怖攻擊事件、2010年日本與中共發生釣魚臺事件、2012年中菲岩黃島主權爭議、2013年中共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一帶一路戰略等，當發生上述影響到亞太區域之威脅時，美日均會聯手透過外交及軍事手段抵禦外來威脅。

### 三、政策的模糊性

通過分析，美日兩國對於「遠東條款」所涵蓋的範圍從一直沒有明確界定，日本只是根據東亞的局勢和美國臺海政策的變化來對「遠東條款」加以解釋，而美國對此甚至都沒有一份如日本一樣的「統一見解」聲明。

此外，美日2015年敲定新《防衛合作指針》，雙方決定把日本自衛隊與美軍的合作擴大到全球規模。然而美日兩國對指針的解讀上，仍然

可以觀察到兩國對於新指針適用的目的與期待有認知差異。<sup>44</sup>就美國而言，美日同盟最大的意義，在於島鏈防衛思維下，日本等國作為防止中共軍事力量得以突破島鏈封鎖進入太平洋與美國爭霸的關鍵盟友，希望日本自衛隊可以在解除「專守防衛」的武力行使限制後，可以積極分擔美國在全球佈署行動中沉重的負擔；但日本方面，希望維持從印度洋經過南海、臺灣周邊海域、東海直到日本本土的「海上生命線」不被中共支配，才是至關國家生死的防衛佈署重點，對於新安保指針的期待，則呈現非常重點式的區域防衛觀點、著眼於針對中共在東海和南海區域一連串改變現狀的軍事和準軍事行動，得以與美軍進行更全方位的情蒐、聯繫、掃雷乃至協力島嶼奪回作戰。

### 肆、美日同盟合作之展望

簡單來說，美日同盟是維持亞洲地區有益的權力平衡的關鍵。前進的軍事存在有助於武力投射，也是有效嚇阻的必要手段。未來，隨著日本積極推動國防變革和美日安保持續加強深化，中共與日本之間的戰略角力將趨於「常態化」。現階段，美日將中共列為主要的利益挑戰者主要是兩個依據，一是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和所展開的一系列外交措施。二為軍事現代化。在美國來看，特別是中共有可能會同美國

競爭自然資源，而中共的軍事現代化會對美國構成威脅。此外在政權上，中共在各方面的表現如同其他強權一般，然而中共無屬地與海上防區、無民主制度的監督與制衡機制、卻有著帝國權威與背負歷史包袱的意象及有著激進的民族主義等，造成中國與美國發生四個緊張關係，即貿易、傳統議題（海權保衛、在北韓與伊朗核武問題、阿富汗、恐怖主義、氣候變遷、太空科技競賽）、西藏問題、臺灣問題。<sup>45</sup>

所以，我們可知美國的利益挑戰國均集中在亞洲，而且以中共威脅為最大，從美國的觀點來看世界的權力結構為「多極體的亞洲，然而在以美國為主的單極體系世界裡」，若從中國的理想來看世界的權力結構則為「以中國為中心的單極體的亞洲及多極體的世界」，而日本、俄羅斯及印度所希望的為「多極體的亞洲與世界」，<sup>46</sup>所以我們可顯而易見地看到，美國、中國大陸與日本在權力立足點上的不同，那就是美國想持續成為世界的單極霸權，而中國大陸想成為亞洲的單極霸權，日本、俄羅斯及印度則希望亞洲和世界均是多極體，故美國與中國大陸基於利益與權力慾望的基礎上，彼此的競爭是難以避免的，兩國均各別在國際上拉攏夥伴，強化雙邊與多邊關係，以維護各自的國家利益，相互暗中較勁與制衡。

就日本而言，日本是一個島國，確保海上

交通線安全，就是維護國家生命線安全，然在日本周邊存在著各種安全事態影響其海上生命線安全，如與俄羅斯的「北方四島主權爭議問題」、與中共的「釣魚臺主權爭議問題」、與韓國的「竹島主權爭議問題」、北韓「核實驗與彈道飛彈能力增強問題」、中共軍事能力現代化、中共海軍遠洋作戰能力提升並與周遭國家衍生出「臺灣問題」、「南海問題」及俄羅斯軍事武裝在東北亞活動頻繁問題等，可得知其中以中國威脅最大，因為若發生「東海問題」、「臺灣問題」或「南海問題」時，其海上生命線即遭威脅，若以現況日本自衛隊以「專守防衛」的制度規模下，其實仍需要持續調整「集體自衛權」的行使能力，以擴大其行動自由，方能有效因應突發事件並確保其海上交通線與國家安全的利益。

### 伍、結語

美日安保同盟確維持亞洲地區可控制的權力平衡，而且又可繼續對有利於美國及其盟邦的平衡方面，美日同盟至關重要。對美國來說是永續「美利堅治世」為出發點的軍事安全合作，日本居東北亞戰略重要位置，是美國前沿佈署不可或缺的角色。對日本來說是維護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為出發點的軍事安全合作，二戰結束至美國911事件前，多為「美主日從」，

911 事件後則轉為「聯合行動」。其實，安保不斷的強化是安倍執政以來的主要成果，它強調美日同盟是全球性的，是建構於和平的國際新秩序，使它和英美的特殊關係幾乎處在同一等級，也是日本想邁向「正常國家」的一大步。

過去幾十多年來，美日安保不時處在漂流狀態，雖然中國大陸崛起，又近期日中破冰初現之際，而美國的如意算盤則期待東北亞的美日同盟轉型為世界的美日同盟，這也是美國印太戰略重要路徑，美國需要日本更多支撐，而日本的自衛隊也可望走出東、南海，航向各大洋與美國共同因應全球變局。

- 1 <安保條約 60 年 安倍：美日同盟守護世界和平>，《經濟日報》，2020 年 1 月 20 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4297713> >
- 2 楊鈞池，〈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復興崗學報》，第 84 期，2005 年 9 月 1 日，頁 166。
- 3 日本國憲法第 9 條：「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日本 憲法〉，《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e-Gov》，1946 年 11 月 3 日。< <http://law.e-gov.go.jp/htmlldata/S21/S21KE000.html> >
- 4 防衛省〈防衛白書平成 27 年版日本 防衛 2015〉・〈防衛省・自衛隊〉，2015 年 7 月 21 日。<<http://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15/html/nk000000.html> >
- 5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 2015 年 6 月 1 日在眾院和平安法制特別委員會集中審議中表示，原先日本實行的《周邊事態法》更名為《重要影響事態法》，明確撤銷了地理限制，規定在日本可能遭受直接武力襲擊，以及和平與安全受到重要影響等事態都屬於該法案的適用對象，自衛隊為美軍等提供後方支援的「重要影響事態」可能會發生在中東及印度洋。〈首相「重要影響事態、中東やインド洋で可能性」日本周辺以外の地域に初言及〉，《產經新聞》，2015 年 6 月 1 日。< <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50601/pl1506010020-n1.html> >
- 6 <與中國暗鬥日本提向吉布提無償轉讓軍事裝備〉，《rfi 法廣》，2018 年 12 月 17 日。< <http://www.rfi.fr/tw/%E4%B8%AD%E5%9C%8B/20181217-%E8%88%87%E4%B8%AD%E5%9C%8B%E6%9A%97%E9%AC%A5%E6%97%A5%E6%9C%AC%E6%8F%90%E5%90%91%E5%90%89%E5%B8%83%E6%8F%90%E7%84%A1%E5%84%9F%E8%BD%89%E8%AE%93%E8%BB%8D%E4%8A%8B%E8%A3%9D%E5%82%99> >
- 7 歐信宏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雙葉書廊出版公司，2013)，頁 73-78。
- 8 楊永明，《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事業，2012)，頁 103-105。
- 9 Martin E.Weinstein，《日本戰後的國防政策》(Japan's Postwar Defence Policy, 1947-1968)，國防部編譯(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 91 年 2 月)，頁 71。
- 10 張耀武，《中日關係中的臺灣問題》(北京：新華，2004 年)，頁 29。
- 11 Martin E.Weinstein，《日本戰後的國防政策》(Japan's Postwar Defence Policy, 1947-1968)，頁 71。
- 12 Martin E.Weinstein，《日本戰後的國防政策》(Japan's Postwar Defence Policy, 1947-1968)，國防部編譯(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 91 年 2 月)，頁 71。
- 13 日本外務省，〈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條約〉，《日本外務省網站》，1960 年 1 月 19 日。<<http://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
- 14 日本總務省，〈日本國會會議紀錄〉，《日本國會會議紀錄檢索系統網站》，1960 年 2 月 26 日。<<http://kokkai.ndl.go.jp>>
- 15 劉棟，〈論冷戰後的日美同盟與台海局勢〉(解放軍外國語學院，碩士論文，2006 年 11 月)，頁 12。轉引自陳奉林，《戰後日台關係史(1945—1972)》，頁 160。

- 16 劉棟，〈論冷戰後的日美同盟與台海局勢〉，頁 12。轉引自本澤二郎，《日本政界的「臺灣幫」》，頁 107。
- 17 日本防衛省會編，《平成 23 年日本 防衛白書》< <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3196879> >，頁 540。
- 18 尼克森主義：「1969 年 7 月由時任美國總統尼克森所提出，為因應美國實力衰落的一種戰略修正主義，其中最重要範圍層面為改變過去由美國全權負責區域安全的防禦，改為重視雙邊安全關係，且美國決定減少區域安全的重任並且將其防衛任務轉移給盟國使其擔負防衛責任。」，然此項主義未意謂減少在日美軍的部屬。在東亞尼克森主義其更深層的意涵是轉移防衛壓力給日本政府，增加防衛預算以支持美國在區域的目標利益。Glenn D.Hook, Julie Gilson, Christopher W. Hughes and Hugo Dobson, Japa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London and New York, 2001)P.131
- 19 劉寶強，〈新世紀美日安保合作強化對中國海洋安全的影響〉(河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7。
- 20 劉寶強，〈新世紀美日安保合作強化對中國海洋安全的影響〉，頁 7。
- 21 小澤一郎 著、陳世昌譯，《日本的改造計畫》(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年)，頁 21-27。
- 22 楊鈞池，〈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頁 176。
- 23 日本防衛省會編，《平成 23 年日本 防衛白書》，頁 544。
- 24 當時日本首相川護熙於 1994 年 2 月成立以 口廣太郎為會長的「防衛問題懇談會」諮詢機構，在經過約 20 次會議討論，於該年 8 月向新首相村山富市提出「日本安全保障與防衛力量應探態勢一面向 21 世紀的展望」研究報告，亦即所謂的「口報告」，並成為 1995 年日本《防衛計畫大綱》的藍本。張德慧，〈美日強化安保體制之發展與意義〉(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60-61。
- 25 山口昇，〈平和構築における自衛隊の役割—政策の変遷とその背景となつた論点—〉，《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08 年。< [http://www.nids.go.jp/event/symposium/pdf/2008/j\\_09.pdf](http://www.nids.go.jp/event/symposium/pdf/2008/j_09.pdf) >
- 26 劉棟，〈論冷戰後的日美同盟與台海局勢〉，頁 20。轉引自日本防衛廳，《1997 年日本的國防-日美安全保障聯合聲明面向 21 世紀的聯盟》(東京：日本防衛廳，1997 年)。
- 27 日本總務省，〈日本 務省法令資料〉，《日本 務省法令系統網站》，1997 年 9 月。< <http://law.e-gov.go.jp/htmlldata/H11/H11H0060.html> >
- 28 國防部編譯，《美日聯盟-過去、現在與未來》(Michael J.Green、Patrick M.Cronin, The U.S.-JAPAN ALLIA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民國 90 年 7 月)，頁 450。
- 29 胡敏遠，〈試論日本擴大區域安全合作的意涵—以日印關係為例〉，《空軍學術雙月刊》，第 641 期，2014 年 8 月，頁 36。
- 30 劉棟，〈論冷戰後的日美同盟與台海局勢〉，頁 22。
- 31 Zachary Cohen, "Trump claims Japan 'doesn't have to help' if US is attacked," CNN, Jun 27, 2019, < [https://edition.cnn.com/2019/06/26/politics/trump-japan-defense-commitments/index.html?utm\\_source=twCNN&utm\\_medium=social&utm\\_content=2019-06-26T17%3A00%3A00&utm\\_term=image](https://edition.cnn.com/2019/06/26/politics/trump-japan-defense-commitments/index.html?utm_source=twCNN&utm_medium=social&utm_content=2019-06-26T17%3A00%3A00&utm_term=image) >
- 32 Shotaro Miyasaka & Rieko Miki, "Japan and US tout 60-year-old alliance as global risks rise," NIKKEI ASIAN REVIEW, Jan 16, 2020, < <https://asia.nikkei.com/Politics/International-relations/Japan-and-US-tout-60-year-old-alliance-as-global-risks-rise> >

- 33 「有事法制」三法案是指《武力攻擊事態法案》《自衛隊法修正案》和《安全保障會議設置修訂案》。
- 34 日本防衛省會編，《平成 23 年日本 防衛白書》，頁 470。
- 35 荊玉，〈日本首相首次訪美 鞏固同盟誰最得利〉，《EDI CITY NEWSWEEK》，2012/5/14。<[http://www.citynewsweek.com/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list&task=user&id=81%3A%E8%8D%8A%E7%8E%89&limitstart=170](http://www.citynewsweek.com/index.php?option=com_k2&view=itemlist&task=user&id=81%3A%E8%8D%8A%E7%8E%89&limitstart=170) >。龔祥生，〈911 後日本《防衛白書》中的周邊安全觀與中國大陸角色演變〉，《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8 期，2014 年 8 月，頁 95。
- 36 無縫合作應對的名義下，新指針讓自衛隊在任何事態都可以對美軍提供支援，自衛隊與美軍的一體化將進一步增強。另一方面，國防預算不若以往充裕的美國政府，也期待透過加強與盟國的關係，來轉移在亞洲的負擔，這些原因促成自衛隊任務範圍的擴大。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平成 26 年度以降に於ける防衛計画の大綱について〉，《防衛省・自衛隊》，2013 年 12 月 17 日。<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20131217.pdf> >
- 37 翁明賢等，〈伍、中共對印度政策布局〉，發表於「2019 年中共對美戰略及周邊外交布局」研討會(地點：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2019 年 4 月)，頁 21-22。
- 38 吳懷中，〈日美再編與日本安全戰略調整〉，《日本學刊》，2006 年第 4 期，頁 15-24。
- 39 宋磊，〈【軍事論壇】淺析日本直升機護衛艦發展與角色〉，《青年日報》，2018 年 7 月 28 日，〈<https://www.ydn.com.tw/News/298594> >
- 40 外務省(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ソマリア沖・アデン湾における海賊問題の現状と取組〉，《外務省》，2018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pirate/africa.html> >
- 41 <美日安保擴涵網電太空中俄朝反應顯現東北亞變與不變〉，《BBC》，2019 年 4 月 25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8053413> >
- 42 Donald C.Hellman，《日本與東亞 Japan and East Asia》，李長浩譯(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5 年 4 月)，頁 74-75。
- 43 「吉田主義」指的是由日本首相吉田茂在戰後確定的發展路線，即將日本的安全依附在美國的霸權下，並進行雙邊合作，在對外政策(經濟、政治、安全)上追隨美國，從而使日本專注於經濟發展，雖然於 1970 年代美日關係開始鬆動，但因 1979 年 12 月蘇俄入侵阿富汗之後再次加強。Glenn D.Hook, Julie Gilson, Christopher W. Hughes and Hugo Dobson, Japa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London and New York, 2001)P.30.
- 44 張智程，〈【京都想想】危機或是轉機?美日新同盟關係對台灣的意義〉，《想想論壇》，2015 年 5 月 2 日。<<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4012> >
- 45 Mohan Malik, 〈China's World: ASIAN REPONSES〉，國防大學國際學術演講，國防大學主辦，2012 年 6 月 13 日，頁 5-7。
- 46 Mohan Malik, 〈China's World: ASIAN REPONSES〉，頁 16-17。